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學則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0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90090259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0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10001954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3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120033890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120128927 號函備查

第一篇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有關規定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學籍及相關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照本學則辦理。
- 第 二 條 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另訂，並報部備查。

第二篇 大學部

第一章 入 學

- 第 三 條 本校於每學年規定期間內，得經相關入學招生管道方式公開招收各學制新生；其招生辦法經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並據此訂定相關之招生簡章。
- 一、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四年制一年級：
- (一)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者。
- (二) 合於教育部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 二、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二年制一年級：
- (一)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或國外同等級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 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業者。
- (三) 合於教育部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 第 四 條 本校得依有關規定接受甄試及甄審錄取學生、教育部分發之特種身分學生及酌收外國籍學生，外國學生招生辦法另訂並經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本校得以國際學術合作方式與國外大學合作授予各級學位或雙學位，有關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校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另訂之。
- 第 五 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第 六 條 新生或轉學生入學報到時須繳驗有效之學歷(力)證明文件方得入學，其有正當理由申請緩期補繳而經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期限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 第 七 條 新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註冊截止前報請本校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一年；若因徵召入伍服役，得保留至服役期滿(若役期期滿恰為學期期中，得保留至退役之次學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入學資格保留年限得依其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提出申請，其申請年限至多以撫育子女三足歲為限。另因參加「青年

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以放寬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年限。

前述新生毋需繳納任何費用，惟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辦法另訂之。

- 第八條 新生或轉學生入學考試如有舞弊經查證屬實並判刑確定者，或其所繳入學相關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或有舞弊等情事，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予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及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二章 註冊、選課

- 第九條 學生每學期應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並於規定期限內，至教務處核蓋註冊章，即完成註冊程序，其註冊須知另行訂定。凡於註冊入學後，因故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學生如因病或特殊事故須檢具證明文件於註冊截止前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但至多以兩星期為限，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而未辦理註冊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即應令退學。

- 第十一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各系訂定之課程表及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辦理，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學生加、退選科目，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行之，並依據學生選課辦法辦理。

- 第十二條 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如經發現，衝堂各科目之成績均以零分計算。名稱或內容相同之科目已經修習及格者不得重修。

- 第十三條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授課程，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另訂之。

- 第十四條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選課超過十學分（含）者，仍應按一般學生註冊繳全額學雜費。

- 第十五條 本校學生跨校際選修他校課程，以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且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但其修習學分數以不超過當學期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學生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 第十六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二年。

持海外中五學制畢業生（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學士班學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後，應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增加應修之畢業學分數至少十二學分。增加之畢業應修學分數由各系訂定之。

學生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之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身心障礙學生須具下列情形之一，並持有證明：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二）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

（三）其他專業鑑定單位鑑定者。

身心障礙學生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學生於畢業前喪失手冊者，仍繼續適用其相關規範。

第十七條 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四年制：一至三年級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七學分，不得多於三十學分。二年制：所修上、下限與四年制後二年相同。

學生參與全學期校外實習課程，則當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受前項規定限制，但不得少於系科所規劃實習課程學分。

學生前學期操行成績、學業平均成績皆在八十分以上，次學期經系主任核可後，得加選一至二科目之學分，並得修習本系組或他系組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其他非符合前述規定者，則需經系主任協助專案提出申請，業經教務處核可後，始可加修一至二科目。

第十八條 進修部學生以夜間或假日上課為原則，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七學分，至多依日間部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各科目學分之計算，原則上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實驗、實習或製圖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為一學分。

第二十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原則上分為平時考查、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成績等三項。各任課教師依據本科目之教學規範與專業特性等並參照上述三項成績予以適當考核。各任課教師應於規定時間內繳交該科目學期成績。

第二十一條 凡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均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補修。全學年選修課程，任一學期成績及格者，承認其所修學分。

第二十二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操行二種。採百分記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以六十分為及格。學生成績亦得採等第記分法，等第記分法、百分記分法及G.P.A.記分法，對照表如下：

等第記分法	百分記分法	G.P.A.
甲等(A)	八十分以上	4
乙等(B)	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3
丙等(C)	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	2
丁等(D)	五十分以上未達六十分	1
戊等(E)	未達五十分	0

第二十三條 平時考查、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未經請假而缺考者為曠考，其曠考部分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二十四條 學生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期間因重病住院、直系尊親之喪假、公假、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引發之事（病）假或產假突發狀況等不可抗拒事故無法參加考試，而於考試前經請假核准者，准予補考一次為限；因公假、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引發之事（病）假或產假，補考按實際給分，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超過六十分以上部分以百分之五十計。學生學期考試請假及補考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五條 學生如因重病住院不能參加學期考試，亦無法如期補考，以致在次學期註冊日期前，無法補登成績者，得檢具地區醫院（含）以上證明，向教務處申請，並經教務長核准，未參加學期考試之學期可追認作休學論。

第二十六條 學生於考試時，若有重大違規行為，一經查出，除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依據學生獎懲辦法由學務處（組）給予適當之處分。

- 第二十七條 各項成績經任課教師評定送交教務處經公告後即不得更改，學生查詢學期成績有疑義時，應於次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向任課教師提出複查，因核算、登錄或遺漏而衍生之錯誤，經任課教師提出申請並附相關資料證明，會同系主任查證，經教務長核示後，始得更正，並送教務會議備查。
- 第二十八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平時考查、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成績計算，應於規定時間內於線上成績輸入系統，完成學生學期成績之輸入並確認送出後，列印成績記載表交至教務處；學生各項評定成績之資料與試卷由任課教師負責保存一年，學生歷年成績記載表由教務處永久保存，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惟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處理之行政訴訟者，應保存至行政訴訟完畢。
- 第二十九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入學註冊辦理加退選課時，依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抵免：
一、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科目之學分（含本校專科部學生與高中職策略聯盟學校學生預修大學部專業課程）。
二、學生入學前在業界實習之實務經驗與所學相關者。
三、學生在學期間從事與實習課程相關之實務工作。
若有推廣教育學分作為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未作為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抵免，但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經抵免學分後，得提高編班年級，但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並符合最低畢業學分規定，始得畢業，學生申請提高編級作業要點另訂之。
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之條件、學分數、原則及流程等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
- 第三十條 本校學生因研究、訓練、學習或參與國際性技藝能競賽、會議或其他重大因素需出國者，得提出出國申請，其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另訂之。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 第三十一條 學生因故未能上課者須依規定辦理請假，請准假者每請假一小時為缺課一小時計，未經請假而未到課者為曠課。期中、期末考試因故未能到考者，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請假規則另訂之。
- 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重病（須經公立醫院證明）或重大事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含日間部各學制及進修部未成年學生），得申請休學。申請時限最遲應於規定之期末考試前一週提出，並完成休學程序，經核准後，向教務處辦理離校手續，並得請領休學證明書。
- 第三十三條 學生申請休學期限，得以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計；休學累計最多以二學年為原則，若因重大傷病或其他特殊緣故須提出正式醫療證明或證明文件，經教務會議決議核准後，得再酌予延長休學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
- 第三十四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時，應檢同徵集令影本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休學期限，展緩入學。服役期滿（以義務役為限）後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專案申請休學，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 第三十五條 學生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因行事不端而違反校規毀損校譽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予以獎勵或處分。

第三十六條 休學學生應於休學期滿前辦理復學手續，經核准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組）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生於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該休學學期內之成績概不計算，休學期滿未復學者以退學論。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其學生休、復學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2年，仍未修足所屬系（組）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四、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退學者。
五、學生學期學業成績各科目全部不及格者（包括修課超過10學分以上（含）之延修生）。
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須經申請核准後始得辦理退學手續。

第三十八條 退學學生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其學籍經核准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其請領證件須知另訂之。開除學籍者，不發任何證明文件，不准再應考本校之入學考試。

第三十九條 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若有異議，可依本校「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五章 轉 學

第四十條 本校各系組除四年制一年級、應屆畢業年級及二年制三年級第一學期、應屆畢業年級外其餘各學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轉學考試，應公開舉行，招收轉學生辦法另訂，並報部核定。

第四十一條 轉學生於入學註冊辦理加退選課時，轉入年級前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其已在原校修習及格者，得予列抵免修；轉入年級後應修之科目與學分，雖已在原校修習及格，必要時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自轉入年級學期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二條 因違反本校校規應令退學或操行成績不及格之學生，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第六章 轉系（組）、輔系、雙主修、雙聯學制

第四十三條 四年制學生除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第二學期不得申請；二年制學生僅於三年級第二學期開始前得依規定申請轉系（組）。前項轉系（組），得包括同系之轉組但日間部與進修部不得互轉。轉系（組）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四條 四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二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期課程，得自次一學期起，就本校各系選定一系為輔系、雙主修。選讀輔系者，至少應修畢輔系專業（門）必修科目二十學分；選定雙主修者，應修畢另一主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其輔系、雙主修辦法另訂，並報部備查。
本校為促進國際學術交流，得與國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共擬相互承認之課程，並分別頒授學位。其實施辦法另訂並報部備查。

第七章 畢 業

- 第四十五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畢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實習完畢，並符合本校其他畢業條件，且操行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依相關規定，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 第四十六條 學生修業期間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年或一學期，應修科目與學分全部修畢，且符合下列標準得提出提前畢業之申請：
一、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 80 分以上或各學期名次均在該系（組）該年級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二、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 80 分以上。
三、必修之各學期體育成績均在 70 分以上。
四、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含）以上。
五、取得乙級（含）以上技術士證照，或系專業領域相關證照同等級屬性者。其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並報部備查。
不合於提前畢業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並修習所規定之課程。
- 第四十七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 第四十八條 學生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修業情形不實及其他畢業條件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本校得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士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如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依相關法令處理。如因違反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相關規定，案涉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重大過失行為，由於尚在調查處理程序中，恐因其後續懲處處分影響其畢業條件之認定，得依本校學務處專案簽准後，暫緩發給學位證書。

第三篇 研究所

第一章 入 學

- 第四十九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資格，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 第五十條 新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註冊截止前報請本校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一年；若因徵召入伍服役，得保留至服役期滿（若役期期滿恰為學期期中，得保留至退役之次學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入學資格保留年限得依其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提出申請，其申請年限至多以撫育子女三足歲為限。
- 第五十一條 新生入學考試如有舞弊經查證屬實並判刑確定者，或其所繳入學相關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或有舞弊等情事，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予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及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二章 註冊、選課

- 第五十二條 學生每學期應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並於規定期限內，至教務處核蓋註冊章，即完成註冊程序，其註冊須知另行訂定。凡於註冊入學後，因故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十三條 學生如因病或特殊事故須檢具證明文件於註冊截止前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但至多以兩星期為限，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而未辦理註冊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即應令退學。

第五十四條 學生每學期所修習學分數上、下限由各系（所）訂定。但每學期不得少於三學分，不得多於十二學分。惟修足應修學分數後，不受每學期最低學分之限制。其情況特殊者，得經指導教授、系主任及教務長核准，彈性調整之。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五十五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第五十六條 學生除論文六學分、書報討論及研究專題外，應修學分總數由各系所訂定，惟至少應修滿二十四學分。

第五十七條 學生為研究需要，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得選修其他所開授之科目，其學分准予列入畢業學分內。為加強基礎學科，修習大學部開設之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第五十八條 學生之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其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九條 學生各科目學期成績及論文考試成績均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不及格應重修。

第六十條 學生之學位考試，以口試為原則，其考試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六十一條 研究生請假、休學、復學、退學及違反校規之處置比照本學則有關條文之規定辦理。

第六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四、學位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五、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退學者。
- 六、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須經申請核准後始得辦理退學手續。

第五章 畢業

第六十三條 學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修業期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
- 二、通過本校規定之學位考試。
-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第六十四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學生，由本校依相關規定，授予碩士學位，發給碩士學位證書。學生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修業情形不實及其他畢業條件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本校得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及追繳其已發之碩士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如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依相關法令處理。如因違反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相關規定，案涉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重大過失行為，由於尚在調查處理程序中，恐因其後續懲處處分影響其畢業條件之認定，得依本校學務處專案簽准後，暫緩發給學位證書。

第四篇 附 則

- 第六十五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系（組）班別、年級與學業成績、註冊、轉系、轉學、輔系、雙學位、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紀錄，概以教務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 第六十六條 入學新生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立即更正。在校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等，應檢具相關證明，經教務處核准後更正之。
- 第六十七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等相關名冊應於當學期註冊後二個月內建檔造冊，並簽請校長核備。退學生、畢業生等相關名冊則於次學年度開學後二個月內造冊，並簽請校長核備。
- 第六十八條 學生在校之獎懲、操行成績、申訴、緩徵等事宜，其辦法由學務處另訂之。
- 第六十九條 本校學生突遭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患者，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
- 第七十條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士班學生於內政部規定期間內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於該學期結束後之暑假或寒假梯次入營服現役，並於該學期選課截止日前向教務處提出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申請經核准者，其學期修課學分數、暑期修課、跨校選課、休學及休業年限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
- 第七十一條 本學則未盡事宜，依照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相關辦法與會議決議辦理。
- 第七十二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